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 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 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 義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最新進展

## 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 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已更新的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取得監管機構就有關新上市申請的通函(「通函」)提出之進一步意見,而本公司正連同所有相關專業各方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並向監管機構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仍在落實其物業的估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及相關專業各方將審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待目標集團的估值及審計工作完成後,即會就新上市申請編製經更新的通函。通函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的編製,預期將須要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盡快落實及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 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陽劍慧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